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48號

聲 請 人 李國正

相 對 人 聯昌洗衣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三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內容，於新臺幣壹拾陸萬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退休金爭議，於民國114年9月18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約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分11期給付，於114年9月20日前給付10萬元，另20萬元則自114年10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分10期為給付，每月為1期，每期於每月5日前給付2萬元，如有一期未付者，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給付部分之分期款後，於115年1月5日即未依約定為給付，迄今尚積欠16萬元，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聲請意旨所述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

01 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
02 勞工局114年9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
03 迄今尚積欠16萬元未為給付，有本院115年3月24日公務電話
04 紀錄在卷為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
05 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 。

07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8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解 景 惠